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南

##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88,837	18,948
直接成本	10	(80,384)	(14,867)
毛利		8,453	4,081
銷售及行政開支	10	(30,058)	(5,853)
其他收入		1,561	319
其他虧損，淨額		(14,501)	—
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		(167,481)	—
減值虧損	6	(118,414)	—
融資成本	7	(15,692)	(1,7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6,132)	(3,1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5,886	(459)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20,246)	(3,63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	37,784	(2,399)
年內虧損		(282,462)	(6,029)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6,660)	(5,243)
少數股東權益		14,198	(786)
		(282,462)	(6,029)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b>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	(30.28)	(0.5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3.57	(0.24)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b>			
基本及攤薄	12	(26.71)	(0.77)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收費公路經營權		—	82,203
採礦權		987,0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024	51,148
商譽		49,719	91,872
無形資產		14,421	100,977
於基建合資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52,674
遞延稅項資產		966	5,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19	—
		<u>1,146,554</u>	<u>384,6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79	—
應收賬款	13	12,246	13,45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232	4,26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9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757	40,027
		<u>91,008</u>	<u>57,74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10,667	6,1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40,008	8,650
應付董事款項		305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30,131	26,183
融資租賃責任		1,739	1,507
		<u>82,850</u>	<u>42,49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158</u>	<u>15,24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54,712</u>	<u>399,876</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51,534	78,474
儲備		<u>610,018</u>	<u>129,835</u>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761,552</b>	<b>208,309</b>
<b>少數股東權益</b>		<u>96,503</u>	<u>77,878</u>
<b>權益總額</b>		<u>858,055</u>	<u>286,187</u>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	1,647
融資租賃責任		2,230	3,71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3,829	—
可換股票據		262,828	84,058
遞延稅項負債		7,298	24,265
修復成本撥備		472	—
		<u>296,657</u>	<u>113,689</u>
		<u>1,154,712</u>	<u>399,876</u>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
其他	—	投資於股本證券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作出修訂。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對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下列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而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時之投資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及相繼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未能指出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乃年內來自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銷售礦產、收費公路之路費及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已獲及應獲杭州市政府補償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收入	71,326	14,941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收入	15,854	4,007
銷售銅、鉛及鋅精礦	1,657	—
	<u>88,837</u>	<u>18,9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公路收費總收益	5,366	6,432
杭州市政府補償	48,019	—
	<u>53,385</u>	<u>6,432</u>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 — 由於業務分類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較一致，故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包括下列業務分類：

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	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
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
其他	—	投資於股本證券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收費公路之管理及營運，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終止及出售。

**(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b>收益</b>											
分類收益	71,326	15,854	1,657	—	88,837	53,385	14,941	4,007	18,948	6,432	
<b>業績</b>											
分類業績	(118,525)	(7,419)	(173,501)	(5,381)	(304,826)	44,952	119	524	643	(2,785)	
未分配收益					1,486	—			92	627	
未分配開支					(17,100)	—			(2,188)	—	
融資成本					(15,692)	—			(1,71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6,132)	44,952			(3,171)	(2,1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886	(7,168)			(459)	(241)	
年內(虧損)/溢利					(320,246)	37,784			(3,630)	(2,399)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3,404	22,366	1,037,717	6,088	1,199,575	233,067	27,476	83,067	343,610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 股東款項					—				52,674
未分配資產					37,987				46,091
綜合資產總值					<u>1,237,562</u>				<u>442,375</u>
分類負債	6,100	4,426	37,475	—	48,001	6,816	5,393	1,526	13,735
未分配負債					331,506				142,453
綜合負債總額					<u>379,507</u>				<u>156,188</u>

(3) 其他資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豪華轎車 租車服務 千港元	機場穿梭 巴士 租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	—	—	167,481	—	167,481	—	—	—	—	
商譽減值	42,153	—	—	—	42,153	—	—	—	—	
無形資產減值	69,826	6,435	—	—	76,261	—	—	—	—	
採礦權攤銷	—	—	3,430	—	3,43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34	8	742	—	11,184	119	1,820	—	1,820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	—	—	—	—	4,047	—	—	5,057	
無形資產攤銷	8,996	1,299	—	—	10,295	—	1,726	249	1,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144	—	—	—	144	—	36	—	36	
呆賬撥備	—	—	—	—	—	—	104	—	10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54	—	105	1,135	15,794	281	500	—	500	
透過收購資產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0,917	—	30,917	—	51,727	23	51,750	
添置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	181,833	12,991	194,824	
添置採礦權	—	—	997,341	—	997,341	—	—	—	—	



## 地區分類

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採礦業務則位於中國。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收費公路業務之收益主要於中國產生(二零零八年：53,38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6,432,000 港元)。

下表為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不考慮服務之來源地)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9,904</u>	<u>78,933</u>	<u>88,837</u>	<u>515</u>	<u>18,433</u>	<u>18,948</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類資產、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068,772</u>	<u>168,790</u>	<u>1,237,562</u>	<u>210,907</u>	<u>231,468</u>	<u>442,375</u>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13,134	2,941	16,075	245	500	745
透過收購資產添 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30,917	—	30,917	—	51,750	51,750
添置商譽及無形 資產	—	—	—	75,166	119,658	194,824
添置採礦權	<u>997,341</u>	<u>—</u>	<u>997,341</u>	<u>—</u>	<u>—</u>	<u>—</u>

## 6. 減值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商譽減值	42,153	—
無形資產減值	76,261	—
	<u>118,414</u>	<u>—</u>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4,166	1,1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應計利息	—	10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239	363
融資租賃	287	78
	<u>15,692</u>	<u>1,718</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3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4	74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77)	—
	<u>387</u>	<u>74</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5,227)	385
香港利得稅稅率變動之影響	(1,046)	—
	<u>(15,886)</u>	<u>459</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980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88	241
	<u>7,168</u>	<u>24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香港利得稅。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18%（二零零七年：18%）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規之實施條例。新法規及實施條例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將稅率由18%改為2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於本年度出售之個別主要業務範圍或經營地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ableport集團」）之全部股權，Cableport集團經營本集團之所有收費公路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詳情請參閱附註1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收費公路業務溢利／（虧損）	37,784	(2,399)
出售收費公路業務之虧損	<u>(8,311)</u>	<u>—</u>
	<u><u>29,473</u></u>	<u><u>(2,399)</u></u>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收費公路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3,385	6,432
直接成本	(6,326)	(7,775)
營業稅	(2,671)	(322)
其他收入	1,604	399
行政開支	(1,040)	(892)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952	(2,158)
所得稅開支	(7,168)	(241)
	<hr/>	<hr/>
期／年內溢利／(虧損)	<b>37,784</b>	<b>(2,399)</b>

#### 10.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3,079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10,295	1,975
採礦權攤銷(計入直接成本)	3,430	—
折舊	11,184	1,820
核數師酬金	1,300	1,000
呆賬撥備	—	104
員工成本(附註a)	29,726	4,893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	4,842	733
汽車租金	11,008	2,176
燃料及汽油	10,330	2,565
公路收費	4,677	1,116
其他(附註b)	20,571	4,338
	<hr/>	<hr/>
直接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b>110,442</b>	<b>20,720</b>

(a)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639	3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5	167
其他員工成本	28,132	4,350
	<u>29,726</u>	<u>4,893</u>

(b) 其他開支主要指維修及保養、保險開支、許可證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設施開支。

11. 股息

二零零八年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057,465	679,47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320,246)	(3,6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30.28)</u>	<u>(0.5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千港元)	37,784	(1,6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u>3.57</u>	<u>(0.2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82,462)	(5,2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26.71)</u>	<u>(0.77)</u>

(b) 攤薄

由於假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3.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356	13,559
減：呆賬撥備	(110)	(104)
應收賬款 — 淨額	<u>12,246</u>	<u>13,455</u>

本集團給予其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之客戶介乎45日至60日之信貸期。於各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30日	6,581	7,856
31 — 60日	4,075	3,605
61 — 90日	898	1,371
90日以上	802	727
	<u>12,356</u>	<u>13,559</u>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之直接成本款項。直接成本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 — 30日	2,696	4,975
31 — 60日	1,629	1,180
61 — 90日	1,810	1
90日以上	4,532	3
	<u>10,667</u>	<u>6,159</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年初	2,000,000	800,000	200,000	80,000
增加(附註a、b)	2,000,000	1,200,000	200,000	120,000
於年終	<u>4,000,000</u>	<u>2,000,000</u>	<u>400,000</u>	<u>2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年初	784,738	594,838	78,474	59,484
配售新股份(附註c)	240,000	189,900	24,000	18,990
作為收購資產代價而已發行 (附註d)	315,666	—	31,566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e、f)	174,938	—	17,494	—
於年終	<u>1,515,342</u>	<u>784,738</u>	<u>151,534</u>	<u>78,474</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24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8,800,000港元。
- (d)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簽立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就收購Smart Year集團而發行合共315,66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及本金總額435,500,000港元及兌換價為0.3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e) 年內，金額為42,000,000港元及28,3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按每股0.42港元及0.405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因此，合共1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
- (f) 年內，本金總額為1,481,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30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因此，合共4,93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

## 16. 收購採礦權及其他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合法及實益擁有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之90%股權之公司) (「Smart Year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50,000,000港元。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i) 119,8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 94,7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0港元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i) 435,500,000港元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約167,500,000港元是由於代價之公平總值(參考有關收購完成日之本公司股份之市值計算) 超出 Smart Year 集團之公平總值而產生，並即時以虧損入賬。按代價股份及已發行作為總代價部分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計算，已付代價之公平總值(包括現金代價)為1,054,7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完成。

Smart Year 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並獲授有關中國雲南省綠春縣一銅礦之採礦權。

## 1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買方)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 待售股份，即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Cablepor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股東貸款22,368,321港元。出售之應付總代價為現金60,000,000港元，其中37,631,679港元為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而餘額22,368,321港元則為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而出售虧損約8,311,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收益表中扣除。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保留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報告表示對下文所述之事宜發表保留意見。

1. 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以總賬面值約82,203,000港元列賬之收費公路經營權。 貴公司董事已對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收費公路經營權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收費公路經營權作出減值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將於未來年度自中國杭州市政府(「政府」)收取每日補償金人民幣50,000元之假設而作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核數師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詳述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金額外， 貴集團仍正就 貴集團將收取之補償金餘下金額與政府進行磋商。除於二零零六年已收取之補償金7,804,000港元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核數師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再進一步收取或確認補償金。 貴集團之中國律師已告知，已向中國法院提出針對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補償金金額尋求判決，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核數師報告日期法院仍未作出裁決。然而， 貴集團之中國律師進一步告知，政府已同意於金額落實後向 貴集團支付補償金。由於 貴集團與政府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日子之每日補償金最終金額訂立協議或獲得法院判定，因此，前核數師無法評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須對收費公路經營權作任何減值虧損；
2. 此外，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總賬面值約4,094,000港元有關收費公路經營權之維修及翻新成本及減值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取決於杭州華南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能力，而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能力則取決於上文所述自政府收取每日補償金之金額。由於前段所述之事宜，前核數師無法評估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應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及

3. 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其總賬面值約為52,674,000港元。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可透過由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宣派之股息支付。誠如上文所述，杭州華南宣派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杭州華南之盈利能力，而盈利能力則取決於自政府收取每日補償金之金額。前核數師無法獲得有關少數股東之財務資料，以評估在倘杭州華南無法宣派足夠之股息以變現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之情況下，彼等償還該等款項之能力。鑒於該背景，前核數師無法評估是否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該等少數股東款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出售附屬公司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及杭州華南，該兩間公司擁有上述收費公路經營權(統稱「Cableport集團」)，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虧損8,311,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並無可採納之其他審核程序可使彼等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有關收費公路經營權、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均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須就該等款項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保留盈利，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Cableport集團之虧損。

### **保留意見**

現任核數師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等段落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業務回顧及財務摘要

本集團錄得年內總綜合收益 142,200,000 港元，包括 53,400,000 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收費公路業務、87,200,000 港元來自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另有來自從事銷售銅、鉛及鋅精礦之新收購附屬公司的 1,600,000 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之總綜合收益較去年之總綜合收益 25,300,000 港元大幅增加 4.6 倍。

股東應佔虧損顯著擴大 276,500,000 港元至 282,500,000 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之虧損則為 6,0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118,400,000 港元及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 167,500,000 港元所致。

### 收費公路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收費公路收入總額約為 5,400,000 港元，較去年錄得約 6,400,000 港元減少約 16.6%，本年度向杭州市政府（「杭州政府」）收取約 48,000,000 港元，為之前數年度因杭州政府之市內公路免收費政策對所有杭州本地登記汽車豁免路費而產生之公路收費損失之補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並出售此業務營運。

### 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Perryville 集團」）。Perryville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Perryville 集團為市場上具有相當規模之主要營運商。

於二零零八年，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業務為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帶來約 87,200,000 港元，未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前，來自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錄得分類經營溢利約 2,800,000 港元。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香港及中國之機場穿梭巴士及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業務增長及擴充計劃均受到嚴重影響。

本集團在香港之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的乘客人數由去年約 235,000 人次減少至 192,000 人次，而豪華轎車的車程次數亦由去年約 142,000 次減少至 128,000 次。

由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四個中國內地主要地區之酒店入住率低於預期，故本集團於中國之擴充計劃已逐漸放緩，並於年內在此等地區錄得虧損約4,800,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料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將採取更保守之策略於中國擴充其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展望將來，管理層預期Perryville集團之業務將於整體經濟復甦後持續增長。管理層亦將不時檢討中國之業務，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業務之策略。

## **採礦業務**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功完成收購Smart Year集團。

收購入賬列為資產收購。按估值計算，作為收購一部分之採礦權於年結日之價值為987,000,000港元。

Smart Year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自收購完成起，Smart Year集團已向本集團之年內整體收益帶來約1,600,000港元之貢獻，以及未計採礦權攤銷及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前，其生產初期之虧損約2,600,000港元。

管理層對中國天然資源開採業務感到樂觀。由於中國經濟具有強勁及可持續增長之動力，以及城市、基建及房地產業不斷發展，對礦產資源及其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大幅增長。管理層相信，有關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提升其投資回報之機會，長遠而言更可有助本集團改善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應付之短期資金所需。

年內，本集團從下列活動產生現金：

- (a) 為促進收購Smart Year集團及注入新資金以作擴充及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於年內透過配售240,000,000股新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118,800,000港元。
- (b) 本集團已出售Cableport並收取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年內之營運資金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結算日之流動比率為 1.10 倍，而去年則錄得 1.36 倍。

本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為 0.25，而去年則錄得 0.24。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 34,100,000 港元，其中約 31,900,000 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 2,200,000 港元則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為有抵押及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約 30,612,000 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496 名全職僱員，其中約 387 名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年內，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鄭榕彬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原因為此架構可提升制訂及實施本公司當時策略之效率，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鄭榕彬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而陸健先生獲委任為新主席。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將更為多元化，董事會在必要時會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之需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組成。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激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竭誠效力，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